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1 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6 人,請假 9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 註 兼任助理教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郭寶文 1000801-1010731 1. 授 兼任助理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2. 改聘 杜佳倫 1000801-1010731 授 兼任助理教 沈凡玉 1000801-1010731 3.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授 侯慧如 續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1010201 - 1010731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陳仲儼 改聘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註 聘期起迄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林正洪 教授 1000801 - 1010731 1.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石守謙 教授 1010801 - 1020731

- 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及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合聘之陳少傑教授因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擬使用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名額,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2月20日起至101年6月8日止赴美國威州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及伊州大學香檳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講學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四、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陳柏翰副教授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擬申請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6月 30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五、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李錫鎮副教授、李存智副教授、外國文學系葉德蘭副教授、藝術史研究所黃蘭 翔副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 考核同意,並提第2693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鄭穹翔講師、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祈榮助理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鄭副教授原支年功薪625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650元、邱副教授原支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680元;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侯文祥副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

第2692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靳宗洛助理教授、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董桂書助理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680元;生化科技學系陳進庭副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92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陳瑞琳副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 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92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文學院外文系、人類學系、戲劇學系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100年11月2日文學院第 12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如附文學院100年11月25日奉核簽,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 正重點有:
- (一)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增修一級優良期刊10筆、二級優良期刊1筆, 刪除一級優良期刊4筆,期刊名稱及所列等級如下:1. **Вестник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народов. Се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оведение. журналистика» (Bulletin of Peoples' Friendship University of Russia, Series: Studies in Literature. Journalism)(一級期刊)2.Chinese Semiotic Studies《中國符號學研究》(二級期刊)。3.凡 國科會文學二學門所列優先推薦及推薦期刊,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者,為第一級期刊。4.刪除 「凡收錄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之期刊,皆為第一級期刊」。5.修正一級優良期刊名 稱共7筆:(1)《文史哲學報》修正為《臺大文史哲學報》。(2)《婦女與兩性學刊》修正為《女學 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修正為《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 (4)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5)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修正為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6) Deutsch-Taiwanische Hefte修正為《台德學刊》(Deutsch-Taiwanische Hefte)。(7) West Coast Lines修正為West Coast Line 6.刪除一級優良期刊共4筆:(1) 《現代中文學學報》(出版單位: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會)。(2)《人文社會學報》(出版單 位: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3)《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出版單位:中國現代文學理論 季刊社)。(4)《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出版單位:國科會)。
- (二)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優良學術期刊定級名單」更改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國內期刊增加第三級:其餘不在第一、二級之列,並已正式出版且具審查制度的國內學術性期刊。3.國外期刊增加第三級:其餘不在第一、二級之列,並已正式出版且具審查制度的國外學術性期刊。4.國外論文集增加第三級:其餘不在第一、二級之列,具審查制度的國外出版社所出版之論文集。
- (三)戲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依本校規定將評估之文字修正為評鑑。2.刪除Theatre Research期刊。3.增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為一級期刊4.增列條文:「凡收錄於SCI、SSCI、A&HCI之期刊,視為第一級期刊。」、「凡收錄於TSSCI、THCI Core之期刊,且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為第一級期刊。」、「凡本校其他系所核定為同領域一級期刊者,亦視為第一級期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系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蔡揚宗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三、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延長服務,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李雅榮教授申請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審議通過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00年10月25日奉核簽及100年11月4日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附件1)
-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附件2)
-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附件3)
-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附件4)
- (五)經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李雅榮教授係借調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其延長服務申請是 否符合規定尚待教育部釋示,說明如次:
 - 1、查李教授係借調任職考試院考試委員職務(任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任期為6年),前經本校於97年8月25日以校人字第0970030863號函(附件5)核定以「原則同意,惟李教授應於101年8月1日返校歸建並退休。」故其授課時數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附件6)第8點以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時數填寫。
 - 2、李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滿 65 歲,除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規定於 101 年 2

月1日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外;由於考試委員有任期制,且因「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借調之規定,在考試委員任期結束前,意即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該期間得否逕以視同延長服務?倘無法視同延長服務,必須申請辦理延長服務,則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第3款,授足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如老師於借調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是否認定符合規定?關於上述疑義,本校已於100年9月15日以校人字第1000041696號函(附件7)報請教育部釋示,近日經治教育部表示本案尚待研議後函復。本案依100年11月4日第2次校教評會決

議:「暫緩,提下次會議討論。」**,再提送本次校教評會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服務

姓 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延 長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

程學系

李雅榮 教授 -1020731

審議通過(請見表末附

帶決議及過程紀要)

附帶決議:原則同意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得辦理延長服務。惟如與教育部釋復內容牴觸時,仍 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就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可否辦理延長服務議題,進行無記 名投票(發出選票 25 張,同意票 14 票,不同意票 11 票),原則同意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 得辦理延長服務。

四、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16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共同教育中心黃俊傑教授等11位(如附件推薦書),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相關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發展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1000176555 號函(如附件)規定:為 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 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議,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惟本校 本屆「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申請案共計 4 件。
- (三) 教育部本屆國家講座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本校申請本屆國家講座教師有11位,名單如下:
 - 1. 人文及藝術:黃俊傑教授、周鳳五教授。
 - 2. 社會科學:王泰升教授、鄭伯壎教授、劉錦添教授。
 - 3. 數學及自然科學:方俊民教授。
 - 4. 生物及醫農科學:郭明良教授。
 - 5. 工程及應用科學: 陳發林教授、葛煥彰教授、楊德良教授、陳良基教授。

決議:通過推薦黃俊傑、周鳳五、王泰升、鄭伯壎、劉錦添、方俊民、郭明良、陳發林、葛煥彰、陳良基等10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另同意委員主動提名推薦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謝明良教授申請人文及藝術類科、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侯維恕教授申請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羅竹芳教授申請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請理學院、醫學院再推薦一名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相關資料後送研發處函報教育部。

過程紀要:

- 一、案內推薦人選劉錦添委員及楊德良委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 二、工程及應用科學類有 4 位教授申請,經會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數同意,推薦陳發林、葛煥彰、陳良基 3 位教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